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遂平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平县徐店社区一期
1#2#3#4#5#6#楼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徐店社区一期 1#2#3#4#5#6#楼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徐店安置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
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717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道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工程图纸设计费用、预算编制费用由乙方向甲方依据询价确定的设计和预算服务单位支付。其它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遂平县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4631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遂平县玉带路玉龙天城门面房 102-2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96-4950681

开户银行: 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 0000 0000 9503 7012

邮政编码: 463100